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征集分中心所属区域评标专家的通知

各区县分中心（筹建办）：

为更好地满足下步各分中心评标工作需求，保证交易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工作意见》（淄发〔2013〕12号）、《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发改法规〔2010〕1538号），现面向各分中心所属区域公开征集评标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标专家申请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并接受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标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

（五）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达不到第(一)条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专业特长,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5年以上,且符合其他条件的,经交易中心确认后,认定为评标专家。

二、征集方式

由各分中心自行组织面向所属区域公开征集评标专家。专家征集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可组织本单位或联系的专家集体报名。

三、申报及确认程序

(一) 申报方式:采用网上申报方式,不需线下提交资料。

(二) 申报程序:申请人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bggzjy.gov.cn),点击进入“评标专家登陆”入口进行网上注册、详细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件扫描件。

1. 注册区域根据工作单位所在地具体到区县;

2. 所需证件扫描件:

(1)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申请表(见附件1);

(2) 两寸彩色免冠近照;

(3)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4) 申请人学历证书;

(5) 申请人职称证书;

(6) 申请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7) 评标专家自律承诺书(见附件2);

(8) 其它证明具备所申报评标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按格式要求上传扫描件(附件名称只能由中文、英文字母和数字组成,附件上传大小限制为1024 KB;请上传后缀名为 jpg, jpeg, bmp, gif, png 类型的图片),其中申请表及承诺书需签名确认,否则视作无效。

(三)资格确认入库程序:对评标专家候选人进行资格确认,合格人员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自动识别并纳入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

四、征集时间

(一)征集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30日期间集中征集受理,12月30日之后可继续申请,实行常年征集。

(二)办理咨询电话: 0533-2270022 0533-2270010
0533-2270020 0533-2270050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申报专业时务必对照《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发改法规〔2010〕1538号),从专业列表中挑选自身最精通专业开始依次填写,最多不超过3个专业,并填到三级类别,多选或超出范围均视为报名无效。

(二)申请人要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两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报。

(三)评标专家入库信息由市中心统一核验确认后,纳入市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应用库，抽取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专业的评标活动。

(四)评标专家应用库是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的一项重点工作，请各分中心积极动员组织所属区域内的相关单位和行业符合条件的专家报名，并对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给予支持。在全面征集专家的同时，侧重征集较为紧缺的医疗设备类、燃气、节能及法律方面的专家。

- 附件：1.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申请表
2. 评标专家自律承诺书
3.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发改法规[2010]1538号)
4.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0月15日